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计划编号： 4000100561773112300816-20260310466

项目编号： 07-08-04F-2026-D-F-E05395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人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一、项目概述.....	9
二、主要商务要求.....	9
★三、其他商务需求.....	12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须知前附表.....	20
三、说明.....	24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8
五、响应要求.....	28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3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5
第四章 评审	37
一、评审要求.....	37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9
三、评审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76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77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78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80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81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2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84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4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4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84
格式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4
格式十一： 特定资格要求	85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格式十三： 监狱企业	87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7
格式十五：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88
格式十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89
格式十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90
格式十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格式十九： 承诺函	92
格式二十： 类似项目业绩	93
格式二十一： 项目经理业绩	93
格式二十二： 综合实力	93
格式二十三： 施工质量及安全奖项	93
格式二十四： 项目总体认识和总体实施方案	94
格式二十五： 施工技术措施	94
格式二十六： 施工进度、工期及保证措施	94
格式二十七： 售后服务及保修	94
格式二十八： 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94
格式二十九： 校园内施工的相关事项及措施	94
格式三十： 合理化建议	94
格式三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94
格式三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95
格式三十三：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9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F-2026-D-F-E05395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6577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9.6577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包括外立面及屋面平台等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完成室内外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水、暖、电、景观、室内等专业，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省外企业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登记。**（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从采购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证书上未明示具体签名处的，可在证书空白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一级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

联系方式：尤老师，0756-3683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 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期	最高限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1 项	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2496577.95 元

2. 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2.1 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2.2 必须符合《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中要求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2.4 必须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2.5 主要材料必须符合预算书、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标的提供的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30%的预付款（遇采购人假期顺延）。

(2) 进度款：①经监理（如有）、采购人确认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65%。（遇采购人假期顺延）。②全部施工完成后，经监理、采购人检查工程资料齐全并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实际已发生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采购人、成交人确认和计量计价后，按确认的计量计价金额的 80%支付。（遇采购人假期顺延）。

(3) 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完成工程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珠海校区工程结算价的 90%，北京师范大学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包含前述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遇采购人假期顺延）；

(4) 保修金：在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之前且不满两年缺陷责任期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成交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保修、保养并在保修金内开支所需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保修金由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人。成交人可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额度、期限与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致；工程质量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5) 结算原则：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人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有：采购人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现确认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竣工验收表，竣工图，投标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5.1 响应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响应报价清单价格执行；

5.2 响应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响应报价清单的类似项目的价格执行；

5.3 响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及其相应取费标准，其中：有上下限的费用项目（含利润），其费率取中值；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当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特殊材料按“货比三家”的原则经采购人确认

后作为计价依据。按此方式进行结算后，对总价进行审计后×成交费率作为最终的结算价（税前），但信息价中没有的而由采购人确认的单价不再进行下浮。

1) 按施工期间《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中档价格执行（地材价格按照同期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

2) 《珠海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未列的材料，按实际使用材料，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共同确认材料价格计算，不再参与下浮。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有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4) 响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上原则计算后，结算价按成交下浮率让利。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按成交下浮率让利。成交费率=（最终成交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成交下浮率=1-成交费率。

5) 磋商费率：经磋商后，如最终报价较首轮报价有下浮的，除不可竞争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进行调整外，其余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按其首轮报价时的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即首轮报价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磋商费率等于结算的各综合单价。磋商费率=（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轮报价-不可竞争费）。说明：磋商费率以及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其它原则同结算原则。

6) 如果因为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人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结算时将调减此项目。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结算款。

7) 措施费：（1）合同承包工程（即图纸及预算项目）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项目措施费按现行有关工程计价办法计算，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不论供应商在报价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8) 采购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实施过程的）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整改费用不予增加。

9) 结算时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结算。

10)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终止、规模缩减，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实施项目，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按实核减，采购人不做任何赔偿。

11) 规费、税金计算费率等在响应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

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

4.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采购人将自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修缮工程并达到验收条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2) 验收方式: 工程竣工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报告及完整的工程文件15日内, 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期期满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及收方工作, 期限自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结束之日起算。除非因采购人变更, 该期限不受工期延误的影响。工程验收合格后, 所有资料移交采购人后, 由采购人行使管理运行职责。

(3) 验收标准: 按广东省、珠海市以及行业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4) 验收相关费用: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或造成返工的, 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应向第三方支付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 由采购人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 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 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 成交供应商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5. 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其他商务需求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缺陷责任期	<p>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其中防水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均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质量质保责任:</p> <p>(1) 属于质保范围的项目,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质保。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质保的, 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质保,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p> <p>(3) 供应商需要认真核查内容,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出现质量导致破裂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p>	<p>违约责任</p>	<p>(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按施工合同总工期约定一旦出现工期拖延, 工程每延误一天, 成交供应商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5 天的,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工期顺延条件按合同约定。</p> <p>(2) 合同工期调整条件: 由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 (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 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 造成的工期延误, 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经采购人确认的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p> <p>(3) 竣工日期约定: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若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其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延迟开工不增加任何费用。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p> <p>(4) 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报建等资料。</p> <p>(5)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 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提出索赔, 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或工程款拨付等原因, 由采购人发出停工通知的, 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施工工期须采购人确认后予以顺延。</p> <p>(6)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3</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p>	<p>1、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p> <p>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其它事项:</p>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所有验评, 并负责所有费用。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且工期不得顺延。</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广东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不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被采购人、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站等因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 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p>

4	工期要求	<p>1、本工程工期为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管理人员到位，进行工程交底，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同时进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开工日期从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开始计算。</p> <p>2、由采购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造成的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p> <p>3、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工程造价不予调整。</p> <p>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处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成交供应商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5、其它事项：本项目如需报建，则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进场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施工许可手续。</p>
5	承包风险	<p>1、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未实施项目，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成交供应商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2、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采购人承担实际损失的[0]%，成交供应商承担实际损失的[100]%。</p> <p>3、其它事项：</p> <p>（1）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成交供应商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采购人予以赔偿。</p> <p>（2）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p> <p>（4）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经济索赔，但可以要求采购人顺延工期。</p> <p>（5）一个合格承包商所应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p> <p>（6）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p>

		格。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6	响应报价风险	<p>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响应报价，一旦成交，响应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2、报价应当包含完成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配合费、预留资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勘察、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报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p> <p>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4、采购人发出的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供应商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响应截止日之前3个工作日（或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认可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则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p>
7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p>1、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p> <p>2、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p> <p>3、其他事项：</p> <p>（1）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p> <p>（2）采购人确认的，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p> <p>（3）经监督部门确认，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p> <p>（4）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5）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p> <p>（6）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所有价格均不调整。</p>
8	价款调整方式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终止、规模缩减，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实施项目，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按实核减，采购人不做任何赔偿。

9	项目措施费	<p>1、完成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项”或“宗”列项报价。</p> <p>2、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供应商漏报或少报，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p> <p>3、因现场变更或条件发生变化属于采购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约定结算。</p> <p>4、其它说明：措施项目费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p> <p>5、合同承包工程（即图纸及预算项目）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项目措施费按现行有关工程计价办法计算，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不论供应商在报价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p> <p>6、采购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实施过程的）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整改费用不予增加。</p> <p>7、结算时仅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结算。</p>
10	争议解决途径	<p>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p> <p>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p> <p>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p> <p>5、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p>
11	其他	<p>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要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签订“校区维修施工协议书”，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p> <p>2、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成交单位</p>

		<p>应负责赔偿；</p> <p>3、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安排好施工计划；</p> <p>4、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垃圾的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p>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属于非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必须按照[43822.32]元固定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3	暂列金	按照 20000.00 元报价，不可竞争，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14	暂估价	按照 35000.00 元报价，不可竞争；暂估价用于景观小品、室外水电工程、零星修缮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内容明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承包方式	<p>1、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p> <p>2、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p>
2	合同总价	报价文件包含响应报价及综合单价时，响应报价为暂定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	施工要求	<p>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p> <p>（1）不可抗力因素；</p> <p>（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5%）。</p> <p>2、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因赶工而需要增加费用应于响应报价中考虑。</p> <p>3、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p>
4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p>1、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进场施工要保证道路畅通，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若在实施过程发生因施工的建筑垃圾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营，经通知成交供应商不予处理的，采购人自行安排保洁人员清理，清理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施或装饰装修实施成品保护，若由于施工操作不当而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p> <p>4、所实施的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后购买，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p>
5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p>1、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p> <p>2、必须符合《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中要求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3、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p> <p>4、必须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使用。</p>
6	合同文本	以由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定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7	计算误差风险	<p>1、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前至少提前〔2〕天或在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一旦成交，工程量清单误差累计在+〔3〕%或-〔3〕%之内的不予调整。</p> <p>2、其它事项：〔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条款处理〕。</p>
8	规费、税金	<p>1、规费、税金等在响应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p> <p>2、其它说明：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p>
9	其它事项	<p>1、成交供应商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p> <p>2、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p> <p>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4、供应商成交后，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p> <p>5、该项目施工期间其他区域正常运营，必须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安全围挡及安全标识。</p> <p>6、本项目在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施工造成的污染，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处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自身或除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措施、采购人工程量增加而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包括施工过程中因赶工而发生的措施费由供应商在降幅中考虑，成交后均不得调整。</p> <p>8、施工图纸中原有需要改造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理，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9、施工中破坏的物品仍按原样修复，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但采购人顺延工期。</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 /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配合费、预留资金、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和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量清单以及勘察、设计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核心产品：-
10	现场踏勘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说明： /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下表一的“工程”招标费率，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并乘以表二相应的折扣系数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折扣系数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表二中相应最低费用的，按表二中相应最低费用结算。</p> <p>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541 1362 17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N (万元)</th> <th>工程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N ≤ 100</td> <td>1.00%</td> </tr> <tr> <td>100 < N ≤ 50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折扣系数与最低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1778 1394 1998"> <thead> <tr> <th>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M (万元)</th> <th>折扣系数 Z</th> <th>最低费用 L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M ≤ 2</td> <td>100%</td> <td>0.4</td> </tr> <tr> <td>2 < M ≤ 3</td> <td>9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N (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0 < N ≤ 100	1.00%	100 < N ≤ 500	0.70%	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M (万元)	折扣系数 Z	最低费用 L (万元)	0 < M ≤ 2	100%	0.4	2 < M ≤ 3	90%	2.0
中标金额 N (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0 < N ≤ 100	1.00%																
100 < N ≤ 500	0.70%																
按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M (万元)	折扣系数 Z	最低费用 L (万元)															
0 < M ≤ 2	100%	0.4															
2 < M ≤ 3	90%	2.0															

		3<M≤5	70%	2.7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p> <p>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p>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24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建筑业
25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2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 ■否		
27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

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免费注册并登录完成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

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

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9.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

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 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 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

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了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1%	对满足要求的所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2, 即:该类产品评审价=该类产品最终报价×(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不可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登记。（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从采购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证书上未明示具体签名处的，可在证书空白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一级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结论		
<p>填表说明：</p> <p>1. “通过”打“√”，“未通过”打“×”；</p> <p>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p> <p>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p>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p> <p>3. 报价合理性：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p>填表说明：</p> <p>1. “通过”打“√”，“未通过”打“×”；</p> <p>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p> <p>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p>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采购包：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	--------	--	--

备注：

1.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规定，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应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广东省非试点地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执行。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分细则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根据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完成同类施工项目实施经验（同类施工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公共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工程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类似工程内容的，可同时提供竣工图或结算工程量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8
2	项目经理 业绩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经完成同类施工项目实施经验（同类施工项目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公共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工程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类似工程内容的，可同时提供竣工图或结算工程量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纳入企业业绩得分的合同可以计入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2
3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认证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无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4	施工质量及安全奖项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市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质量或安全类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①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为奖牌或奖杯形式的，可提供彩色照片）；②获奖公示网站查询截图（或获奖公示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的不能重复得分。（3）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书为协会分会颁发的，则须同时提供协会的查询截图以及协会设立分会的证明材料。</p>	6
---	-----------	---	---

表四：技术评分细则表（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项目总体认识和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和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③工程重点难点分析</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共 3 项，最多扣 6 分）</p>	6
2	施工技术措施	<p>根据施工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采取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②设备材料采购；③过程控制及检验；④分项措施情况。</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1.5 分。（共 4 项，最多扣 6 分）</p>	6
3	施工进度、工期及保证措施	<p>根据施工进度、工期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工程进度计划；②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施工时间；④保证施工进度的措施</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 1.5 分。（共 4 项，最多扣 6 分）</p>	6

4	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具体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每有1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2分。（共2项，最多扣4分）	4
5	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根据项目安全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安全施工方案；②安全防护保障措施；③施工人员的保险措施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每有1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2分。（共3项，最多扣6分）	6
6	校园内施工的相关事项及措施	根据校园内施工的相关注意事项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校园内施工的相关注意事项；②校园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每有1项内容缺漏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2分。（共2项，最多扣4分）	4
7	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单位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建议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建议存在缺陷，得2分； 提供了建议但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建议，得0分。	3
<p>注：1.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信息错误、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技术环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技术部分页数不宜超过150页。</p>			

表五：价格评分细则表（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	45

		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响应报价。	
--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合
同

工 程 地 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包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三) 工程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五)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九)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十) 施工前，做好向甲方相关部门的提前通报工作；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施工完成后，应将垃圾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十一)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道路、场地维护费。

(十二)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照片依据。因乙方拖延申请收方而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三) 竣工日期约定：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延迟开工不增加任何费用。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日期：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以当地政府发布的停工和停业通知为准）造成的停工；
2. 甲方违约造成的停工；
3. 工程变化或变更的内容确实造成工程停工的；
4. 合同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 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按施工合同总工期约定一旦出现工期拖延，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元，暂估价用于，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

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 工程完成后, 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 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

工程结算的依据有: 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 竣工验收表, 竣工图, 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三)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其他事项:

①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② 甲方确认的, 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

③ 经监督部门确认, 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 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 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 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

④ 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⑤ 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⑥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 所有价格均不调整。

工程结算原则:

1. 响应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按响应报价清单价格执行; 响应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 参照响应报价清单的类似项目的价格执行; 响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及其相应取费标准, 其中: 有上下限的费用项目(含利润), 其费率取中值;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当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 特殊材料按“货比三家”的原则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按此方式进行结算后, 对总价进行审计后×成交费率作为最终的结算价(税前), 但信息价中没有的而由甲方确认的单价不再进行下浮:

(1) 按施工期间《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中档价格执行（地材价格按照同期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

(2) 《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按实际使用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材料价格计算，不再参与下浮。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有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4) 响应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上原则计算后，结算价按成交下浮率让利。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按成交下浮率让利。成交费率=（最终成交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成交下浮率=1-成交费率。

2、磋商费率：经磋商后，如最终报价较首轮报价有下浮的，除不可竞争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进行调整外，其余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按其首轮报价时的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即首轮报价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磋商费率等于结算的各综合单价。磋商费率=（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轮报价-不可竞争费）。说明：磋商费率以及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其它原则同结算原则。

3.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甲方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结算时将调减此项目。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结算款。

4. 措施费：合同承包工程（即图纸及预算项目）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项目措施费按现行有关工程计价办法计算，乙方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不论乙方在报价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乙方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5. 甲方、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乙方的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实施过程的）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整改费用不予增加。

6. 结算时仅非乙方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结算。

7.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终止、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实施项目，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按实核减，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8.规费、税金计算费率等在响应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项目，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支付。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30%的预付款(遇甲方假期顺延)。

2.进度款：①经监理（如有）、甲方确认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65%。(遇甲方假期顺延)。②全部施工完成后，经监理、甲方检查工程资料齐全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实际已发生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甲、乙方确认和计量计价后，按确认的计量计价金额的 80%支付。(遇甲方假期顺延)。

3.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完成工程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珠海校区工程结算价的 90%，北京师范大学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包含前述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遇甲方假期顺延）；

4.保修金：在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之前且不满两年缺陷责任期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保修、保养并在保修金内开支所需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保修金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可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额度、期限与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致；工程质量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工程质量保证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不设免赔额、免赔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 如乙方因实际经营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汇款银行账户，因变更汇款银行账户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 双方就工程支付方式进行协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事宜。

(七) 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支出费用的承担

(1) 责任触发情形：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本项目工人、分包人或材料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下统称“其他当事人”）发生纠纷，并因此引发诉讼或仲裁（以下统称“争议案件”），若其他当事人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或被追加为其他诉讼参与人，导致甲方被动参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2) 费用支出范围：前款所述“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 律师费、咨询费等专业服务费用（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所涉费用）；
- 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诉讼或仲裁程序相关费用；
- 3) 甲方工作人员因处理案件所发生的加班费、误工费等人力成本；
- 4) 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被生效法律文书判定承担的任何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

(3) 支付要求：甲方实际支出相关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发票、付款凭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乙方应在收到前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予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4) 持续效力：本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被认定部分无效而免除，其效力持续至甲方因争议案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获得足额偿付之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工程结算编制方式，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制结算送甲方审核。

(二) 审核的依据为第六条之（二）款。

(三) 在实际施工中，因变更或甲方的原因增减的工程量，乙方按实际增减的工程量与甲方进行增

减结算。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及收方，依据第九条之（二）款执行。

（四）由甲方委托社会中介单位进行工程审计发生的审计费用时，工程结算审计费按5%审减率为界限，审减率在5%以下，审计费全部由甲方支付，审减率超过5%，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一）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材料及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款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二）开工至工程验收合格期间，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工程验收合格后，完整的工程成品交由甲方自行保管。

（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四）主要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均须在采购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包括品牌、型号、颜色、价格等指标。乙方提供材料样品及相关的说明。地板、油漆材料、防火板、涂料等需按消防、环保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六）原则上乙方必须遵守报价清单中的材料要求，不得替换，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 1、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定品牌；
- 2、需取得甲方同意；
- 3、原则上不调价，取得甲方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第六章 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报告及完整的工程文件 15 日内, 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二) 乙方负责在工期期满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验收及收方工作, 期限自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结束之日起算。除非因甲方变更, 该期限不受工期延误的影响。

(三)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或造成返工的,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 由甲方行使管理运行职责。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 由乙方和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
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 验收相关费用: 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应向第三方支付检验检测费、
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 由甲方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 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 由过错方承担。在验
收期间, 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六) 质量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第十条 保修

(一)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其中防水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均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非乙方质量或施工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可提供修复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保修期间，当乙方接到甲方口头的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派人到达现场并签署书面的《报修通知接收函》，并保证在签署后的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确属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的《维修计划》，说明原因、计划及措施并按计划实施维修。违反本条款的，将由监理公司发出的《未及时保修纪录》为依据而不需要乙方另行确认，由甲方另找其他承包商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于与该维修款同价的罚款，该罚款也从保修款中扣除。

第七章 争议和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

(一) 争议解决途径：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 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工期调整条件: 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 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经甲方确认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2) 竣工日期约定: 本工程确定乙方后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延迟开工不增加任何费用。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3) 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施工报建等资料。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 乙方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 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均不得提出索赔, 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或工程款拨付等原因, 由甲方发出停工通知的, 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施工工期须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

(5)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____（联系电话： ）为工地代表；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 _____），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包人风险

（一）承包人须承担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二）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甲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未实施项目，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无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四）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五）承包人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但可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七）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甲方承担实际损失的[0]%，乙

方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八) 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 监理见证送检合格。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九) 承包人应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施工前要与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签订“校区维修施工协议书”, 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二) 施工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 如有被盗或损坏, 成交单位应负责赔偿;

(三)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 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的规定, 乙方应妥善安排好施工计划;

(四) 施工完成后, 乙方应将垃圾的清运走, 搞好清洁卫生, 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乙方(盖章):

详细地址信息: 珠海香洲区金凤路18号 详细地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珠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帐号: 740673357920 收款人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北京师范大学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

为保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内容全部为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的“工程内容”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24小时内进场维修。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进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进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维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在累计发生达二次以上（含），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义务及责任不因此减免。

a、发包人以其他形式通知维修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b、通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

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c、按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三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d、将维修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e、将维修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维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双方同意由负责该项目的造价事务所在维修完毕后审定维修费用，任何一方如有异议，由双方进行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4、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保修结果。

四. 质量保修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9.4及59条的约定一致。

五. 其他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为施工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后失效。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正文完)

发 包 人：（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2. 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种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 乙方施工现场的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

1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合同也一同解除。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正文完）

发 包 人：（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正文完）

发 包 人：（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北京师范大学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

审计处收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计处编号：

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开工日期：
以下资料送审前请先将电子版发送至审计处邮箱：gcsj@bnu.edu.cn							
项目阶段	资料名称	数	单位	资料名称	数	单位	
立项决策阶段	1.项目建议书		册/页	3.工程立项及审批手续	2	页	工程竣工日期：
	2.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		册/页	4.其他	/	册/页	
勘察设计阶段	1.招标、投标文件		册/页	5.设计概算	/	册/页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费号： 施工单位配合结算审计的人员： 姓名： 电话： 邮箱：
	2.评、定标记录，中标通知书		册/页	6.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册/页	
	3.勘察、设计合同		册/页	7.内部审核单	/	册/页	
	4.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册/页	8.其他	/	册/页	
施工准备阶段	1.招、投标文件		册/页	4.施工图会审文件	/	册/页	资金来源： 经费来源单位号： 项目经费号：
	2.评、定标记录，中标通知书		册/页	5.内部审核单	2	页	
	3.施工合同		页	6.其他	1	页	
施工阶段	1.工程变更资料（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单		册/页	5.分包工程招标、投标资料、合同	/	册/页	项目管理单位配合结算审计的人员 姓名： 电话： 邮箱：
	2.隐蔽工程/部位验收记录		册/页	6.内部审核单	/	册/页	
	3.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单（人工、材料、设备、工期等）		册/页	7.授权书	/	册/页	
	4.项目管理单位供货的材料、设备清单及货物交接清单		册/页	8.其他	/	册/页	
结算阶段	1.工程竣工图	/	册/页	4.工程竣工结算书	13	页	送审金额（元）：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1	页	5.内部审核单	1	页	
	3.索赔及反索赔费用文件	/	册/页	6.其他	8	页	
	施工合同金额（元）：			工程变更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p>承诺书：</p> <p>我们已仔细阅读送审表填表说明，并郑重承诺：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已全部提交，对送审资料（包括审计过程中提供的澄清性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审计处意见：</p> <p>审计人员：</p> <p>年 月 日</p>
--	--

备注：请双面打印送审表和《填写说明》，一式两份。

《北京师范大学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填写说明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师校发〔2017〕61号），工程造价8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须提交审计处审计。学校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盖章后送审计处。

1.审核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文件，学校工程管理相关文件：招投标执行校发〔2008〕28号文和师校发〔2019〕58号文，修缮工程执行师校发〔2014〕11号文和政府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发〔2019〕4号文，基建工程执行师校发〔2011〕34号文和师校发〔2016〕86号文，合同执行师校发〔2017〕10号文。

2.全部送审资料须提供纸质版原件，审计工作结束后全部归还。不能提供原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复印件用毕不再归还。电子版资料发至 gcsj@bnu.edu.cn。

3.“内部审核单”是项目管理单位遵循北京师范大学相关制度。执行建设（修缮）工程内部控制流程，在工程管理的招标采购、合同签署、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书审核等环节进行内部管理、审核批准的流转性转签单。建设（修缮）工程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4.“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单”是指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关于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工期、人工等事项的批准文件；“项目管理单位供货的材料、设备”需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自行采购的合同及与施工单位的货物交接清单。

5.“工程验收报告/单”是参建各方（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根据国家验收规范对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是否正常，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的文件。

6.工程竣工结算书须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并附加盖公章的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7.工程结算书、投标报价或预算书须提供预算软件电子版文件；竣工图应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若无监理单位，须由项目管理单位签章确认。招标图、施工图、竣工图等图纸须提供CAD电子版文件。

8.“资金来源”栏中“经费来源单位号”和“经费项目号”按照项目立项信息进行填写。

9.“授权书”是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根据建设（修缮）工程内控制度，授权本单位人员对工程项目中的重点工作环节进行管理、签字的书面文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的事项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最终意见。

10.“承诺书”须项目管理单位对送审资料（包括审计过程中提供的澄清性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并签字盖章。建议施工或监理单位先行承诺并签章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_____ . 大写：人民币 _____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注意：须填写人员及设备两种内容)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省外企业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登记。**(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 ①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从采购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②如提供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证书上未明示具体签名处的,可在证书空白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一级建造师必须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弘文楼外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三：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九：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一：项目经理业绩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二：综合实力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三：施工质量及安全奖项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四：项目总体认识和总体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五：施工技术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六：施工进度、工期及保证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七：售后服务及保修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八：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九：校园内施工的相关事项及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合理化建议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一：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三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p> <p>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p>		

格式三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